

**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
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**

96年2月2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96年3月14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2月25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98年9月17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20日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24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暨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依據本校學則第 51 條：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，最高以二年為限。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依據本校學則第 53 條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2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、選修 <u>26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1. 本條文適用 <u>105</u>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學生。 2. 97 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：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2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(1) 學 科：必、選修 <u>26</u> 學分 (2)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 3.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：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4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、選修 <u>28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
四、預研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准予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，其餘均不予抵免。	
五、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。	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9</u> 學分，修習該學分需經由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。	含校際選課學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專題討論（一） 1 專題討論（二） 1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2.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3. 本條文適用 <u>105</u>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學生。 4. 97 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專題討論（一） 1 專題討論（二） 1 5.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4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專題討論（一） 1 專題討論（二） 1 專題討論（三） 1 專題討論（四） 1

八、選修科目需經由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可選修，否則不予承認該選修科目學分。	
九、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 9 </u> 學分	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；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十、碩士學位口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業逾一學期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學位口試申請（第一學期為 11 月 30 日之前，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之前）。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依據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6 條：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十一、其他（論文發表）： 研究生需投稿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。	1. 作者排序在學生作者中需為排序最先作者。 2. 投稿時間需為本系研究所在學期間。